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學生社團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 年 12 月 24 日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9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
- 一、本校為輔導及審議學生社團事務，特依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學生社團組織辦法」第四條，設置學生社團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並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學生社團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學務長、課外活動組組長、學生社團及社團輔導老師每性質各推派一名，並得邀請校外人士共同組成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之權責：
 - （一）擬定各社團活動經費分配事宜。
 - （二）審查各社團成立、解散。
 - （三）擬定社團評鑑標準。
 - （四）其他社團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會由學生事務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課外活動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，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一次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會依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學生社團組織辦法」，作為學生社團申請及審核之依據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